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资〔2022〕68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党政机关 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省委有关部门，省政府有关厅、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为加强我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山西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

2022年8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置使用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1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1〕137号）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办发〔2018〕5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省范围内党政机关配备、使用、处置执法执勤用车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执法执勤用车，是指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

第三条 执法执勤用车管理遵循保障公务、编制控制、经济适用、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执法执勤用车实行按系统分级管理。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管理。

第二章 配备条件及编制管理

第五条 党政机关配备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同时具备下

列条件：

- （一）拥有法律法规赋予的执法执勤职能；
- （二）有专门的执法执勤机构和人员；
- （三）需要经常性到一线开展执法执勤工作。

第六条 执法执勤用车编制主要依据下列因素核定：

- （一）机构设置及一线执法执勤人员编制；
- （二）执法执勤职能特点及工作量等实际工作需要；
- （三）执法执勤地区的交通、地理、气候等客观条件；
- （四）其他影响编制核定的因素。

第七条 省级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相关执法执勤党政机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核定。

各市、县（市、区）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核定。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根据经批准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以下简称公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执法执勤用车编制，实行总额控制。

第八条 党政机关因机构变更、工作职责调整或者人员编制增加原因申请增加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的，由主管部门在本部门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总额内调剂。

难以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的，主管部门根据一线执法执勤

人员编制增加数、本部门或者本地区同类型单位公车改革保留执法执勤用车的人车比等因素，测算提出执法执勤用车编制增加数，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进行核定。因其他原因申请增加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的，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核增。因特殊情况确需核增的，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核增编制数量，参照该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平均水平，相应扣减该部门公务交通补贴预算，并由主管部门将扣减的公务交通补贴核减到人。

第九条 党政机关因机构变更、工作职责调整或者人员编制减少等原因应减少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的，应当向主管部门申请调减，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配备及经费管理

第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在执法执勤用车编制内，根据配备标准、工作需要和财力情况配备执法执勤用车。

第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配备国产汽车用于执法执勤，并执行以下标准：

（一）配备价格（不含税费的车辆购置价格，下同）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二）因工作需要跨城乡行驶且使用频率较高的，可以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

其他小型客车。

（三）因地理环境需要、工作性质特殊的，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确需配备越野车的，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适当配备国产越野车。

（四）原则上党政机关配备新能源汽车用于执法执勤，配备价格不得超过 18 万元。

上述配备标准应当根据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因党政机关执法执勤工作特殊需要，超出上述标准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省级党政机关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批，市、县各级党政机关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产权注册登记所有人应当为本机关法人。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凭财政部门批准的配备、更新、调剂、划转相关手续，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

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执法执勤用车的注册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执法执勤用车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执法执勤

用车配备更新标准和现状，按本级财政部门要求时间编制下一年度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更新计划。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年度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购置经费。执法执勤用车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制定本级执法执勤用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统筹安排执法执勤用车运行费用，列入主管部门预算。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配备执法执勤用车，不得与应急保障、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重复配备。

党政机关和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为下级政府相关单位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也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下级政府相关单位无编制或者超编制配备执法执勤用车。

第十八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外，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应当登记在本机关名下，不得登记在下属单位或者个人名下。

第四章 使用和处置管理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应当用于保障执法执勤公务，原则上不得用于其他公务活动，严禁以任何理由固定给单位内设机构或者个人使用。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借用、换用下属单位或

者其他单位执法执勤用车。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推进执法执勤用车服务平台建设。各地区应当结合实际，将各类执法执勤用车纳入平台集中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统筹调度、高效使用。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按照有关规定喷涂明显的统一标志和图案。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保密要求的，可以不喷涂统一标志图案，但应当由党政机关建立专门台账予以登记，加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明确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岗位职责，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使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应当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定点停放，严格执行使用时间、事由、地点、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执行涉及保密要求等特殊任务的，可以不公示使用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实行执法执勤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执法执勤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使用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

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党政机关应当提交专业机构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等鉴定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对党政机关超编制、未经批准超标准配备的执法执勤用车，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并调剂使用，不能调剂的应当公开处置。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处置，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资产处置的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规定上缴国库。

第二十八条 执法执勤用车处置后，党政机关应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产核销和登记变更手续。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执法执勤用车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

第三十条 省级主管部门和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汇总本部门、本地区执法执勤用车编制、配备数量、喷涂标识车辆数等情况，于下一年4月20日前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对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整改。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违规审批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的；
- （二）违规审批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事项的；
- （三）违规审批执法执勤用车处置事项的；
- （四）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的。

第三十三条 党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未经批准配备或者重复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
- （二）超出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
- （三）违规为下级政府相关单位购置执法执勤用车或者要求下级政府相关单位无编制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
- （四）违规将执法执勤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和个人名下的；
- （五）违规使用执法执勤用车或者将执法执勤用车固定给个人使用的；
- （六）违规占用、借用、换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的；
- （七）违规处置执法执勤用车的；

（八）其他违反执法执勤用车管理规定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依法行使执法执勤职能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有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